**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提供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 | | | | | | | |
| 使用場地 | | * 活動中心□第 會議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體育館□運動場 | | | | | | | | | | | | | | |
| 活動內容  暨使用目的 | |  | | | | | | | | | | 參與人數 | | | | 人 |
| 佈置及彩排  日期、時間 | | 上午（時間） | | | | 下午（時間） | | | | | 晚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場地  日期時間 | |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使用場次  共計 場次 | | | 每場次  使用費 | |  | | | |
| 使用項目、收費明細  及說明 | | 保證金 |  | | □  場地使用費 | |  | | 使用空調  是□  否□ | | 冷氣空調費 | | |  | | |
| 備註事項 | | | | | | | | | | | | | | |
| 1.活動中心暨其他場地，每場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以內之時間為主；其收費計算方式以每次計算之。逾時加收一場次費用。  2.夜間使用時間至當日22時為限。以利保全設定！  3.本申請書於使用10日前提出。  4.場地使用之收費情形依本校提供場地之收費標準辦理。  5.使用單位欲使用冷氣時另收冷氣空調費用，依本校提供場地之收費標準辦理。 | | | | | | | | | | | | | | |
| 場地管理人員（簽章） | | | | 非上班時間支援場地使用時段補償措施 | | | | | | | 使用場地後之檢查情形 | | | | | |
|  | | | | □請領四小時加班費。 | | | | | | | 檢查情形 | | | |  | |
| □請補 小時休假。 | | | | | | | 檢查人員簽名 | | | |  | |
| 收費總金額 | |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 | | | | | |
| 茲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  貴校相關場地使用及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絕無異議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單位(人員)資料請詳細填寫 | 營業人 | | | | | | | | | 非營業人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居住所地址：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統一編號(8碼)：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稅籍編號(9碼)：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承辦人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場地租用契約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經校方同意後 3 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乙方應配合，並依協 調結論辦理。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 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租用場地規定：

（一） 遵守租用時間之規定及特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二） 經發給租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維護管理費， 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維護管理費。

（三） 租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或垃圾未確實分類致甲方被環保局罰款時， 乙方願負賠償責任。

（四） 租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五） 乙方如須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法 定 代 理 人：

乙 方： （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 統一號碼：

( 戶 籍 )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場地退保證金申請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租用貴校\_\_\_\_\_\_\_\_\_\_\_\_\_\_\_\_\_\_\_\_ 場地舉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活動，租用期間遵守 一切法令規定，活動之後已將場地復原，借用設備全數歸還，並經校方(埸地管理人：\_\_\_\_\_\_\_\_\_\_\_\_\_ )確認無誤，擬申請退回所預繳之保證 金計新臺幣\_\_\_\_\_\_\_\_\_\_\_\_\_\_\_\_\_\_\_\_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退回所繳之場地租用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 元整。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埸地租用辦流程圖

申請人埸地查詢

04-26877165轉15

函文提埸地租用

有

否

可

無

使用後

保證金退還行政程序

申請人至庶務組辦理退還保證金

出納組通知申請人領取保證金支票

視狀況

扣除保證金

庶務組檢視埸地復原狀況

有無損壞

申請人向庶務組提送完整資料

(申請表、契約書、退還保證金書、領據、證件)

至出納組繳交埸費用及保證金

不符開放要點

通知另尋埸地

學校

申請人申請表填報基本資料